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消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春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宋紹菲間請求返還解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9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